

「流浪動物保護政策」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高風樓 3 樓大禮堂

出席（列）席：（依發言順序）

一、高雄市議會：

張議員豐藤、李議員順進、陳議員粹鑾

二、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朱代理處長家德

警察局保安科林股長崑員

環境保護局王股長邵鳴

三、學者專家：

（一）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王理事長小華

（二）高雄市綠色協會魯總幹事台營

（三）宏力動物醫院張院長宗宏

（四）高雄市仁寶流浪犬貓動物協會黃獸醫萬寶

（五）高雄市蘭若附生協會張理事長明珠

（六）高雄市流浪動物之家協會郭理事長進憶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記錄：王議龍

一、主持人說明座談會要旨及介紹與會貴賓

二、市政府相關單位報告

三、學者專家發言

四、問題討論及回答

五、主持人結論

六、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流浪動物保護政策」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 (張議員豐藤):

各位貴賓，還有我們所有的市民，還有我們很多愛狗的朋友，大家午安、大家好，這個議題當初主要的源起在高雄市的楠梓區右昌森林公園，因為過去是一個墓場，透過很多千辛萬苦把那個墓遷走了，變成很好的公園，可是那公園上面有很多流浪犬，也造成包括那附近居民覺得晚上很吵，甚至在公園裡面會受到攻擊，那我針對這個去質詢，後來才從動保處了解說：動保處的人力竟然是那麼少，但是後來再深入了解發現說：不對，光用捕捉這個沒有辦法解決問題，真的是，流浪犬的問題是人類自己的問題，所以才會想說：我們是不是可以好好的把這個問題拿出來，然後真正找到好的解決方法，而且可以對我們最忠實的朋友——狗，其實是最好的。那我在這裡先介紹一下今天與會的貴賓，第一位我們介紹：農業局動保處朱家德朱處長，然後環保局三科的王邵鳴王股長，還有警察局保安科的林崑員股長，另外一位是高雄市綠色協會的總幹事魯台營，還有我們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的理事長王小華王理事長，宏力動物醫院院長馮宗宏馮院長。

我想我剛才有講，其實流浪犬的問題是人類自己的問題，其實捕捉，即使是再多的人刀去捕捉，也沒有辦法解決問題，那在今天整個的議程，希望有幾個議題拿出來討論，流浪犬怎麼樣的源頭管理，其實是最重要的，但是源頭多非法的繁殖場，或者是非法販賣寵物的，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要推動設立動保警察，這是其中的一個議題，第二個議題也就是說：你去捕捉，像現在，現在是一個發情期，過了這個發情期，可能又一大堆狗，一大堆小狗又生出來了，其實都沒辦法解決問題，那結紮，結紮可能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也可能是針對 TNR 的處理方式，是怎樣去做？第三個就是說：可能等一下會請王理事長來做介紹，就是這個結紮車是不是可行的，像香港的模式，然後一來可以鼓勵大家把家裡的寵物做結紮，二來也可以做一個很好的宣導的作用，不過這個中間也有可能獸醫師公會也會有其他的意見，這個公聽會就是讓大家都能夠討論。第四個就是說這個收容所，政府的收容所大概只有兩個，就是因為收容所不夠，所以捕捉收容之後，如果 12 天沒有被收養，可能就要被安樂死，所以很愛狗人覺得很不捨，那有沒有機會，其實是去輔導民間的收容所，那用怎麼樣的方式來做？

最近也有看到像美濃高媽媽的收容所又遇到了問題，政府是不是應該

要出力協助，這部分恐怕也是要值得好好討論。然後第 5 個就是動保處的人力編制，過去最早的時候，高雄市有關流浪犬的大概就是：原來在環保局然後撥到建設局，這樣演變，然後那些都退休了，到現在剩下 8 個人，現在又高雄縣市合併，這 8 個人要怎麼樣去面對全大高雄的問題，我看處長也是非常的頭痛，這個人力怎麼樣去補足？所以今天也特別有去找環保局，因為過去在高雄縣很多是，這部分的業務在各區的清潔隊，各鄉鎮的清潔隊，那一部分的人力怎麼樣去補足，另外動保警察的問題，我們也請到警察局的保安科，今天大概的議題是這樣，然後程序，是不是我們一開始先請王理事長。

張議員豐藤服務處謝執行長政憲：

我們大家都趕著過來，一方面又下雨，等一下我們會請王理事長先做大概 10 分鐘的一個 powerpoint，他們提出一個簡介跟他們的看法，但是我們大家也可以靜下心來，順便思考一下，等一下我們可以提出什麼樣的建言，可以跟大家來會合、彙整，

主持人 (張議員豐藤)：

今天的公聽會因為要做紀錄，所以請大家發言一定要對麥克風大聲一點。

張議員豐藤服務處執行長政憲：

我再補充介紹，我們鳳山區議員楊見福的夫人金儷雲女士也來到現場，我們仁寶流浪犬的邵理事長他沒辦法趕過來，他請了我們高雄縣的醫師黃醫師，你請到前面來，我們再補充介紹一個高雄縣流浪動物協會的趙琦華小姐請到前面過來這邊，謝謝大家，我們先讓王小華理事長，你來針對你們協會的看法，我們先做個 10 分鐘的 powerpoint，大家同時也可以欣賞一下。

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王理事長小華：

大家好，今天很榮幸有這個機會，張議員，我們因為誤解更深入了解張議員，他其實不是不尊重生命，他只是不了解狗送到收容所去一個禮拜就是安樂死，我很高興他願意主動開這個座談會，因為有的議員遇到這個問題就是躲起來不管，我覺得張議員願意開這個座談會，我覺得真的很不容易，也希望透過這個座談會讓我們更認識張議員，他真的不是像我們只看到片面，說他不尊重生命，其實不是這樣子的，我們協會希望透過這個座談會，我們希望說：因為很多的國家，包括很落後的泰國，他們都有結紮車，你知道泰國比我們台灣的水準還落後，可是他們都知

道要把狗做結紮，原地放養，他們政府都有結紮車，爲什麼我們台灣，現在我們的水準那麼高，爲什麼我們沒有結紮車，我們每年花了很多錢去購買捕犬車，爲什麼不花一點錢去用結紮車？相對的就有人會質疑我說：爲什麼要有結紮車？有獸醫、有獸醫院那麼多，那我請問大家，爲什麼要輸血車？醫院那麼多，爲什麼要用一個輸血車讓大家說：你可以去車上輸血，這個意義是一樣的。

結紮車他不只是結紮的作用，他有宣導的作用，很多民衆比較偏遠的，因爲我們現在高雄縣市是合併，比較偏遠地方，你今天要他做結紮，你叫他帶去，他可能不會帶去，因爲他沒有時間，那這個結紮車我們可以針對比較偏遠地方，做結紮、做植入晶片、做宣導，以後大家都會知道這是高雄市全台灣省第一部結紮車，因爲這個是我們協會兩年前去香港參觀他們的結紮車，他的設備真的很好，請大家看一下，這是香港一個動物保護協會，他們是一個很有組織的協會，可是相對的，他們的安樂死的數量是很高的，他們今天如果說：今天狗要認養出去，他們可能會做評估，如果他在吃東西，你拿一個筷子或是在他的碗裡面，如果他會咬你，這隻狗可能就沒有辦法認養出去，他們馬上就是安樂死，然後這是他們的結紮車，他們車子裡面就是很大很大，裡面有冷氣，一次可以結紮 20 隻，然後狗狗可以在裡面做休息。他們裡面全部用氣體麻醉，這個是保溫箱，如果說保溫的電熱板，如果狗體溫下降，這個就有那個作用。

全程就是用氣體麻醉，因爲狗狗在結紮之前，秤他是幾公斤，然後看他的麻醉料多少，那個就是秤懂的磅，全部的這個都是狗籠，結完紮的狗可以暫時在那邊休息。香港他們都會做很多狗大便的收集箱，每個地方都會有，他們有一個觀念，就是飼主的觀念很重要，你狗狗今天大便，就是你隨手要把他拿掉，而不是說像有的台灣人，飼主就是這樣子，那很多人會討厭狗的原因就是在這邊。所以我覺得今天不是要教育狗，而是要教育人，人的問題是比狗的問題還大，然後這個團體他們都會請比較有知名度的影星或歌星做代言，我覺得可以建議農委會定期撥錢，就是說：做一個宣導讓大家的狗要去植晶片，在電視媒體做宣導，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因爲我們幾乎沒有看到名星有來代言這種，其實名星你們叫他代言，可能這個公益的，他還不會跟他收了什麼錢，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宣導真的很重要。

然後在香港的話，你如果遺棄狗、虐待狗的話，他們罰的錢是很重，你看港幣 20 萬，台幣就多少了？快 100 萬了，然後他們要被關，可是在

香港他們有分，有的地方不能養狗，有的公寓不能養狗，他們規定的很嚴格，他們有狗狗的公園，然後我們去香港是看不到流浪狗，因為他們知道說：今天養一隻狗要花多少錢，你今天遺棄要花多少錢，你會被處罰，就好像德國一樣，你今天養一隻狗，不養的話，你送去收容所，他們的收容所是公辦民營，就是民間去做，可是政府會補助，然後你這隻狗不養，他們民間團體幫你養，你可能就要付 60 萬的台幣讓他養老，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可是我們台灣，我們高雄是不一樣的，你今天不養的狗送去收容所是不用付半毛錢，包括安樂死費用，什麼費用都不用，相對的，我今天一隻狗養到老，他死掉送去火化，我要付錢，上次遇到一個例子，我去收容所，我看到 18 隻柴犬，我快昏倒了，結果一看才知道繁殖業者，他賣不出去的把他丟到那邊，我們只能無條件的收，可是你們知道一隻狗被安樂死火化的費用，都是花我們納稅人，一隻最少要 5,000 塊，這些錢都是我們納稅人要去吸收的，為什麼他們今天把他當成賺錢的工具，到最後不要他可以這樣丟，我們為什麼要去幫他收這個屁股，今天愛心媽媽的狗被送去收容所要領，要被罰錢，為什麼這些人就不用，我覺得這個社會是倒反的。愛心媽媽成天到外面餵狗為什麼被罵？丟狗的人沒有事，我覺得這個是很不公平的。謝謝。

我們感謝王小華理事長，我們李順進李議員也來到會場，我們來給一點掌聲。如果你們想要自己發言，後面有發言單也可以填寫。進行我們下一個議程。

主持人 (張議員豐藤) :

第一個我們先請主辦單位來報告，我們請動保處的朱處長。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朱代理處長家德 :

張議員、各位愛護動物的先生、女士大家好，今天很高興有這個機會來參與流浪動物的公聽會，當然政府的立場是希望在處理流浪狗的一些問題，大家集思廣益，大家提供意見。當然政府不能說都做的很好，也沒有辦法，因為在有限的經費之下，沒有辦法像國外先進國家 2、30 年的那種進步，但是我想動保法 87 年訂定到現在，我想各位看得到也有進步，至少我們關心的民衆非常多，關心這一塊的民衆，今天在這個地方希望各位能提供意見，給我們政府做施政的參考，在這邊也虛心受教，各位有什麼意見我們動保處能夠處理的，在這邊跟各位回答，謝謝各位。

主持人 (張議員豐藤) :

我們下一位請綠色協會的總幹事魯台營魯老師來。

高雄市綠色協會魯總幹事台營：

對不起、今天關心這個問題，我覺得有一段日子，其實從柴山毒狗的事件，後來他們動保的朋友們有來找我，然後我們有透過郭建盟議員，他想關心這個事情，當然這個問題其實已經很久了，正好這一次張議員他在部門質詢的時候，質詢到這個事情，後來我也聽說了，他被大家群起圍攻，我也看了這整個質詢的影片，其實從頭到尾，我坦白直說：我說你是不是被誤會了，他從頭到尾沒有談到所謂要把狗怎麼處理，他只是說要把他安置好，但是可能剛才理事長也提到，他可能在我們整個法令上安置的過程，可能是會有一些問題，如果你沒有人來認養，最後就會被安樂死，等於說對某個角度來說，間接對這種動物是一種非常不好的現象。

這段期間因為我們跟動保人士了解、關心，坦白講，我得到很多的學習，我都覺得我們小時候，我們都是野孩子，可能對動物的保護都不是真正的關心，愈來愈長大，我覺得我們懂得愈來愈多的反省，我們才知道說：其實我們對動物很多事情都是我們造成的，所以我也願意來對這一些事情做一點點努力，那真正問題是怎麼能夠解決，因為現在有這些問題，已經非常多年了，中間有法令的問題，我最近才知道，原來狗跟貓又不一樣，狗是在動保法裡面規定的，貓還不是，所以我們現在想推動的一個東西，剛才理事長對講 TNR，就是把牠捕捉來了，但那捕捉是為了要結紮的捕捉，捕捉來了，把他結紮完了以後，然後就原來的地方放養，但是這個原來的地方放養，我坦白講，其實這個在動保法裡面是非常矛盾的，為什麼矛盾？你既然是要結紮，你結紮的過程當中，等於說有飼養的主人，那你今天要在原地放養，從廣義的角度就是棄養，所以在法令的當中有非常多的矛盾。

這幾天我也想了一下，其實是有一個可以試著看看，在某些地方可以模糊的我們讓他模糊，譬如說柴山、像有一些公園就地的，但是有結紮過的就地放養，然後有一些篩選，譬如說：有比較攻擊性的這個部分，可能我們還要跟大家做討論之後，看怎麼樣來處理，我覺得，我只是覺得說應該從某種公民參與的層級上面，應該市政府更高的層級要有一個針對這個問題的一個審議或公民的委員會，一起來討論，這個部分剛才議員也講，你看到動保處，其實不管是經費或者各方面，其實都是很缺乏，當然我相信這個社會很多的議題當中，都是有同樣的問題，就是公務人員不夠，或者說法令有些矛盾，我在想說：現在的社會我們都希望，我這次看到整個網路上，可以說關心這個議題的人非常的多，讓我覺得

這樣子的應該叫做是民氣可用。

除了 88 在 Facebook 上面或者在網路上面，88 我們的議論之外，我是覺得應該讓我們的政府來採納這樣子的意見，其實我倒覺得說：用公民力量是很重要的，我當然覺得這個事情可能要拜託像王理事長，我們大家一起來想一套方法，前一陣子我們也得到軍方對流浪狗，他有一個天納的計畫，他也寫了一個東西，我大概認真的看了一下，事實上是可行，雖然裡面像我剛才講的，他會有一點點小矛盾，問題是說：這個在法令上，我們用公民力量的委員會，他其實是可以做出一些彈性的解釋，那這個東西給我們的公部門會有一些解套，我跟處長也見過面，談過，我知道他的辛苦，我坦白的說：他有他的辛苦，但是我們大家也會有我們對動物的堅持。

除此之外，我們也有想到，像台北市不只是狗，尤其是貓，他們做的一個街貓的計畫，我都覺得可以透過這次的事件，我常常覺得我們在做社會運動的過程當中，其實危機反而是轉機的開始，等一下或許我還會有一些意見，我先做這樣一個簡單的開場，我希望說大家在發言的過程中，能夠多給一點點，看看他有什麼樣的可能性部分，因為坦白的講，包括我自己，我們在關心這個問題之前，我們其實很多都不懂，甚至有一些誤解，會對以前養狗、餵狗有一些，就像剛剛王理事長講的，那些我們稱之為他是愛心媽媽，但是很多人就是認為：因為你養，他才會繼續那個，但是他不曉得真正流浪狗的成因，其實不是他們這些愛心媽媽的問題，而且不但不是這樣子，其實他們幫助了這個社會做了一些事情，我覺得我們應該可以談一些更積極的東西，那我也很感謝今天有機會應邀出席先做第一次的發言，謝謝。

主持人 (張議員豐藤):

謝謝，我想今天這樣子，因為這裡有動保處的處長，還有環保局、還有警察局，我們先讓大家的意見發言之後，他們就他們的政策面，應該是怎麼樣回應大家的想法，再讓他們來回答，這樣可能會比較好，是不是請馮院長，

宏力動物醫院張院長宗宏：

我是獸醫師，我執業已經 17 年了，在這執業 17 年當中，我也幫助無數的流浪動物，其實幫忙這些流浪動物出自我一本的初衷，因為我覺得獸醫師不是光只為了賺錢，除了賺錢以外，可能是對這個社會盡自己的一份力量，幫助一些流浪狗，我覺得這樣子來做的話，可能也會幫一些，

除了流浪狗受傷的問題，而且我覺得也可以增加對一些獸醫師的地位提升，也是有一些正面性的幫助。

剛剛聽到王理事長講的一些事情，他放了一些影帶，其實我看了這些東西，其實有一些獸醫師他可能沒有辦法了解結紮車的形態，還有它的設備，所以他都會有一些疑慮，至於這個結紮車不見得會比一些動物醫院設備來的好，可是以剛剛這個影帶來講，其實它的設備可能比一般有些動物醫院裡面的手術房還沒有它那麼好，所以有時候，其實如果說我們今天有這麼樣完善的結紮車在的話，我覺得這個是一個可行的東西，不過我覺得，因為這個是一個可行的東西，不過我覺得，因為這個有時的又牽扯到一些利益的問題，我覺得這個大概最好是在屬於比較偏遠的地方，因為高雄市獸醫院的密度是已經相當高的密度，而且很多獸醫師都很願意去配合政府去做些節育的事情，所以至於這個結紮車的這個問題，在原來的高雄市是應該不太有存在的必要性，可是以現在如果整個大高雄來講的話，一些像六龜還有一些比較偏遠的地方，可能就有些流浪動物，我覺得這個就有相對的必要性。

所以我現在是以一個獸醫師的立場，如果說大家都可以好好去愛護動物，尊重生命，去把這個事情做好，而且在平常跟飼主教育方面，盡量去推廣尊重生命的話，減少這個流浪狗數目的形成，然後我覺得，希望政府在這個宣傳的教育方面，能夠再多加的琢磨，能夠把這個事情做的更好，相信以後我們的社會會更好，謝謝各位。

主持人 (張議員豐藤):

謝謝馮院長，接著請仁寶流浪犬貓動物協會的黃獸醫師請發言。

高雄市仁寶流浪犬貓動物協會黃獸醫師萬寶:

不好意思，我比較沒經驗，但是我認為政府花相同的錢做結紮補助給這些狗貓，為什麼不能把這些狗貓送到獸醫院去做？而要在社區的活動中心上面做，這是一個很矛盾的問題，我不曉得如果你的親人生病了要開刀，一樣有健保，你是要把他送到醫院去做，還是要把他送到活動中心的會議桌上去做？這一點需要大家思考一下。

主持人 (張議員豐藤):

好，謝謝，另外高雄縣的流浪動物協會…，要不要，有沒有要發言。

高雄市蘭若附生協會張理事長明珠:

大家好，各位長官、各位前輩，張議員，我很榮幸今天參加這個流浪動物的保護政策，我是高雄市蘭若附生協會，以前的岡山協會，今天很

高興，因為我們旗下一個狗園，美濃高媽媽他也在現場，剛剛我們談到 TNR，是第一個步驟而已，TNR 你做完的時候，比較兇的狗，高雄市滿街都是，會咬人、會追人，今天我們協會好好的一隻、二隻，收容到 4、500 隻，收容在美濃，鳥不下蛋，雞不拉屎的地方，方圓 500 公尺根本沒什麼住家，可是現在正受到一些少數民衆的攻擊，我們真的不曉得這 4、500 隻狗是要何去何從？環保局也都去檢查，也都 OK！也沒什麼噪音，但是，可能另外有一些因素！所以希望說張議員，今天我們既然來參加了，希望說這個事情把它談開來，讓我們這個流浪動物的路不要走的那麼的辛苦，因為各位愛心媽媽實在太辛苦了，我們第一線的愛心媽媽，請給他們一個掌聲好不好？所以我今天很誠懇的，雖然你們，我不知道說透動保處怎麼去邀請，但是我今天主動站出來講這些話。

我很贊成王理事長的理念，一定要徹底做 TNR 給牠結紮，以結紮替代撲殺，不是只有台灣，是全世界公認的事情，能夠減少流浪動物的產生，不是只有狗，貓也同樣受到保護的，我身為某個協會的總幹事，我沒有佔用大家的時間，但是今天我請各位好好的站出來想一下，TNR 只是前面的階段，後面的收容我提出一個方案，這樣好不好？今天 TNR 以後，請動保處到比較偏遠的地區幫我們找地方，我們寧願等 2、3 年，也沒關係，你用 3.5 甲地，把我們這 4,500 隻狗帶回去養及安置，我們很樂意，也會去配合，這樣好不好？謝謝各位。

主持人 (張議員豐藤):

謝謝，我剛剛有答應過高媽媽，等開會之後，我再找機會跟當地的及我們的同仁做個協調，因為總是有人那麼熱心願意做這樣的收容工作，其實應該要非常感謝，但是我相信高媽媽也能夠把那個做好，不過等一下我們也請動保處來回答，我相信這個收容所，政府也應該要有一個政策，除了自己的收容所，未來對民間的收容所有什麼樣的看法、想法，或如何去輔導？我覺得這個更為重要，因為你們的雙手實在是不夠的，不知道各位還有沒有意見，針對剛剛有很多的議題，大家都還沒有提出來，像結紮車有講，收容所，另外動保警察的部分，這部分我親自來講好了。

大家都可以看到，有那麼多非法的繁殖場，就像王理事長講的，他說把牠棄養在那裡，必須我們去收容，然後安樂死，這一連串的過程，都是納稅人的錢，這些非法繁殖場，如果由動保處去取締，他們也不太敢，後面如果有牽涉到利益，就會有危險的問題，還有一些非法販售寵物的，可以都會面臨相當的問題，所以我跟王理事長討論過，一直主張前面一

定要好好的取締，源頭如果沒有好好的取締，我們後面結紮來控制量也沒有用，望這部分，動保處及警察局可以回應一下，當然動保警察可能還要立法，現在還沒有，在這個過渡時期，高雄市的動保處及警察局有沒有有一個對策？

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廖宇婕女士：

我想要請問一下，動保警察打算等什麼時候成立？

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張嘉哲先生：

我想要請問，一個捕獸鈹 40 元就可以買得到，五金行隨處都可以買得到，但是動保法雖然有明文禁止使用，但是捕獸鈹也沒有任何的登記及管制，所以等於動保法這條規定是現同虛設，我想要請問一下，之前有討論說捕獸鈹要寄賣，列入自治條例，那我們的自治條例是要以禁止使用或禁止販賣？去做法制的研擬。

主持人 (張議員豐藤):

這個我等一下也請動保處回答。如果還沒有人發言，我們先讓動保處，針對剛剛提出來的問題做一些回答，或者整個動保處未來政策的想法。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朱代理處長家德：

首先針對魯老師建議 TNR 的問題及各位關心 TNR 的問題做回應，當然大家都知道動保法有規範，不能棄養，每一隻狗都要有飼主做寵物登記，這是法令規定的，當然我們也有討論到，有某些地方實行 TNR 是有效的，但是因為法令的規定，我們只能說，大家有共識，侷限在某些地方來執行，譬如：街貓的問題，柴山流浪狗的問題，我想這部分大家都可以討論，是不是可以試著來做，但是因為限於法令的規定，不能執行放養的工作，所以這部分，大家還要再討論研究，最近期會召開一個跨局處會議，邀集各位相關單位來討論柴山流浪狗應如何處理才適當，關懷生命協會也有一個計畫，我們會來討論可行性。

另外一個是針對社區動物醫院，為什麼不在動物醫院做？為什麼要在社區活動中心來執行？因為大家知道，縣市合併之後，我們的轄區非常大，不是所有的轄區裡面都有動物醫院，當然動物醫院設備是很好，有一些流浪狗的問題，或涉及偏遠地區沒有動物醫院這個部分，在前幾年，有一些民間團體在執行巡迴結紮的部分，執行的成效不錯，但是只限於家犬，流浪狗的部分，如果是愛心媽媽養的，當然也有，這部分能夠減少流浪狗的產生及繁殖，我們都會去推動。

另外一個是寵物業的非法取締、稽查部分，我們今年度針對合法寵物

業，已經發了 151 家的寵物業許可證，其中包括 41 家的合格繁殖場，所以這部分、我們是想讓所有的繁殖合法化，我們也能夠管理，每年做一次的稽查，每二年會做一次的評鑑，對於非法的部分，除了民衆檢舉之外，我們會派各區的動保員去察查，在夜市也好，在所有非法販賣的地方，網路販賣也好，我們都會加強查緝，至於動保警察的部分，因為涉及到專業警察，法令上目前是沒有規範，當然國外的動保警察成效很好，像美國大家都看得到，但是因為限於警察局，等一下警察局會回答這個問題，我想，在我們擬定自治條例這部分，我們召開了很多次會議，目前的進度跟各位報告，可能下一個會期會提到議會來，目前一個草案已經研擬出來了，簽給市長，後續會有一個網路公告，另外還會召開一次公聽會，聽聽各位的意見，才會做定案，送到議會來審議。

另外一個就是捕獸鋏的部分，捕獸鋏在自治條例的草案也有研擬，農委會也在研擬相關法令的修定，當然禁止販賣及製造，牽涉到全民的權益，涉及有違反憲法保障的問題，所以這部分在法律上有點爭議，當然這部分農委會也在修正，禁止使用是沒有問題，以前是要主管機關許可，現在是全面禁止使用，不需主管許可，這部分我們會來做。

針對結紮車的部分，剛剛影片也有看到，結紮車都是民間在做，他的規模當然很好，設備要 1,000 萬以上，結紮車的部分，如果民間可以做，我們樂觀其成，我們沒有排斥結紮車，只是政府經濟預算的壓力之下，我想，要購置結紮車來做結紮的部分，我們可以討論，剛剛看到影片，說香港、美國、日本，安樂死也有在執行，而且數量還滿大的，各位在網路上都可以看到，所以我也知道安樂死不是唯一可以解決流浪狗的問題，但是我不知道還有什麼更好的方法，大家可以來討論，當然我們的目標是盡量減少安樂死，以結紮來代替撲殺的安樂死，我們會逐年來減少，去年數量已經減少了一半，各位在數量上都可以看得到，當然結紮這部分，一年除了大概 2、3,000 隻的預算之外，我們也向中央來爭取更多的經費，來挹注大量做結紮，我想結紮如果沒有大量去做的話，來不及趕上繁殖的數量，大家都知道，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努力來做。

另外就是人力的部分，縣市合併之後，我們會有一些輔檢人力的壓力，因為畢竟很多地方民衆反應，還是有很多的流浪狗，造成民衆的困擾，當然我們都是愛狗，但是如果來減少當地民衆的困擾，這也是一個政府應該出力的問題，我想這部分大家可以來討論，要如何來執行，我想執行面都是要有共識！才不會有疑慮，我做以上的報告，謝謝。

主持人 (張議員豐藤):

朱處長是不是也跟大家說明一下，像非法繁殖場，如果有民衆要檢舉，要如何檢舉？還有，今年結紮的計畫，大概如何去做？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朱代理處長家德：

檢舉，我們有檢舉專線，動保處的檢舉專線，也可以向警察局來報案，警察局這邊也會有受理的窗口，另外，我們今年度的結紮分三部分，第一、5月1日開始，市民可以到各個動物醫院去申請結紮補助，就是母的1,000元，公的500元，當然那是有名額的限制，我們只有1,000隻而已，數量不多。第二、就是補助相關的民間團體，處理一些比較特定地區流浪狗的結紮，這邊有相關的協會都會接受，但是因為經費有限，沒有辦法滿足民間團體的需求，這部分很抱歉。第三，我們有辦了幾場比較偏遠地區的結紮，譬如：大樹、杉林這些地區，沒有動物醫院的地區，我們會持續來辦，今年只有辦5場，當然是不夠！5場大概500隻左右，這是配合高雄市的獸醫師工會來做，大家通力，因為獸醫師工會的會員很多，他們也願意來減少流浪狗，大家一起來做減少流浪狗的措施，我想是好事！後續我們會向農委會再爭取經費，來加強偏遠地區流浪狗的數量減少，但是源頭的管理很重要，我們跟各位預告，在7月1日之後，我們會有一個稽查的行動，如果民衆的狗沒有植晶片的話，我們就會處罰3,000元，3月到6月這段期間是宣導期，我們會辦一些免費植晶片的活動，希望還沒有植晶片的民衆，趕快去植晶片，做以上以告，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警察局是不是針對動保警察這部分。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科林股長崑員：

我針對剛剛張小姐及主席提到的，有關於動保警察何時成立的問題，僅就兩個層面做一個回應。

首先就是法治的層面，有關流浪狗及相關動物之保護，依現行動物保護法第2條已經有詳細的規範，有明訂主管機關，在中央是行政院農委會，在直轄市以前是環保局，現在歸農業局來主政，第23條第1項也有明訂，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該設置動物保護檢查員，並得甄選義盼動物保護員，協助保護動物檢查工作，同條第4項也有明訂，動物保護檢查員以執行職務時，應該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以辨認的標誌，如果有必要時，可以請求警察機關來協助，另外，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就是義務權責單位，基於政府行政一體之原則，主管機關可依行政法第19條的規定，提出職務協助申請，本局依權責範

圍，提供世界的警力來協助辦理，另外就本局的組織而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合乎內政部警政署 97 年行政院人力評鑑服務團隊，建議事項考管意見裡面有提到，有關地方警力的部分，依回歸治安及交通的基本業務，其餘協助其他權責機關執行業務之勤務，其餘協助其他權責機關執行業務之勤務及為民服務等之警政服務工作，地方警察機關一定為協助角色，這些就是我們警察機關一定為協助角色，這些就是我們警察機關來協助，不是我們本身的業務權責，警察機關本身的權責就是治安、交通，另外縣市合併之後，警力缺達 312 人，警力比率愈來愈逐漸偏高，處理日常的治安事故，已經分身乏術了，如果要成立動物保護警察，可能會對其他的勤務產生排擠效應，另外，其他有涉及刑事案件的部分，我們警察機關都有權責依法來取締或辦理，基於市府團隊行政支援的角色，譬如：環保局或農業局有需要警察，我們有設置窗口，就是各級勤務中心，或是打 110，我們隨時 24 小時都有受理，譬如：動物受虐待的案件，或一些刑案，像前幾天壽山那個案件，我們目前積極在偵辦，這個案件如果有偵破的話，我們就會依照刑事的部分移送法辦，所以現在要設置動物警察，可能對我們的勤務會有影響，而且目前各分局都有勤務中心，24 小時只要打 110，我們隨時都可配合其他單位來取締，以上做一個回應，謝謝。

主持人 (張議員豐藤):

我想，也有環保警察，也有很多其他的警察，其實因為在很多其他的專業的取締會遇到一些險或者困難，所以會成立專業警察，至於動保警察是不是適宜，這個可能在中央的法令大家必須要努力推動，不過以現在的現況，應該從動保處這邊發動，如果有任何的檢舉方式，馬上去找警察局配合出動，這個機制可能你們要互相協調，把這個機制弄出來，我想可能在現在解決這個問題是最好的方式。

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王理事長小華：

張議員，我可以補充說明一下？我覺得今天為什麼要開座談會，就是要完成不可能的任務，動保警察其實沒有像剛剛這位先生講的這麼困難，像我們上次去瑞豐夜市，繁殖業者賣狗，所有的夜市都是違法的，今天看到他，我怎麼去跟動保處講，已經晚上了，夜市都是晚上在賣，我還要隔天再打電話跟動保處講嗎？他下星期有沒有來不曉得，我今天為什麼要推動保警察，我是不是可以馬上打 110，警察馬上來跟他勸導，就是這麼簡單的問題，就好像警察今天出來趕違規的車子，你們為什麼

要想那麼困難，對不對？像上次我們去瑞豐夜市，那時朱處長是朱課長，我跟他一起去，只是做一個宣導，你知道那個業者多恐怖？拿著棍子在外面追我們，我們的人身問題怎麼辦？對不對？叫警察來，警察跟我講，這不是我們的業務範圍，我只能跟你去而已，什麼話都不講，意思是不是你們被打死是你們的事，因為我覺得警察會分得很清楚，今天如果是協助的話，他就是站在旁邊不管你，你至少是不是可以把他叫回去做個筆錄，明天由動保處去做，做個筆錄而已，有那麼困難嗎？爲什麼要想那麼困難，我希望今天開這個座談會？每次要等中央立法，我請問你，中央立法大人會去管這些嗎？爲什麼高雄市不自己先立法呢？高雄市立法有那麼困難嗎？我們稱友善的城市，都是拿來騙人的，對不對？我希望今天透過這個會議，張議員也給我們一個承諾，可不可以做？要不要做？就 ok 了，不要藉口一大堆，我們聽不下去，謝謝。

主持人 (張議員豐藤):

讓動保處朱處長來回答，自治條例裡面是不是有？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朱代理處長家德：

跟各位報告，自治條例裡面就有訂了，也許這位同仁不知道，自治條例裡面有訂動保對外窗口，報案窗口，等於是動保警察也可以報案，各位如果有案件要報，他們也可以受理，這部分當然還沒有完成法律程序！還會召開公聽會，也許有其他意見，我們還會再做討論。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科林股長崑員：

針對剛剛那個議題再做一個報告，因為我們各個分局 24 小時勤務中心都有人，如果有發現到虐待動物或違法的事情，隨時可以打 110，因為取締的事情是農業局的，只要農業局有到場，我們警察就來配合取締，那是沒問題的，因為你要警察主動去取締，我們可能沒那個權責，也沒辦法認定是不是有違反動物保護法，或其他違法事情，只要農業局有出來，認定已經違法了，我們警察機關絕對會介入，做一個案件移送，這是沒問題的，而且我們 24 小時都有人，隨時打 110，報案窗口，那個窗口隨時都有人，你只要打個電話，我們警方都會派人協助、全力來處理，這是沒問題的。

主持人 (張議員豐藤):

我想這部分，必須要在自治條例裡面規範，到底權責怎麼樣？如何去共同取締，未來自治條例還會召開公聽會，我也會繼續追蹤，跟農業局長講這個狀況，未來公聽會也歡迎大家，針對高雄市動物保護的自治條

例，會舉辦公聽會，大家也一起來監督，剛剛盧老師講得很重要，就是公民的力量才是最重要的，能夠讓這件事情達到我們想要的，把自己當成公民站出來，去關心。

林巧穎女士：

其實剛剛聽到大家講很多方面，如何去防堵，如何去救這些流浪狗？我這邊有一個比較不同的角度，希望可以從教育，不管是從學校的生命教育開始，或是家長，甚至是媒體去教育非會大眾，也給這些棄養的毛孩子，一個被愛的權利，因為其實我身邊很多朋友，他們都很愛狗，也會勸大家不要棄養狗，可是當他們想要養狗的時候，他們還是跑去動物醫院或賣狗的時候，他們還是跑去動物醫院或賣狗的地方買狗，相對的，這些動保團體或愛心媽媽，他們的責任永遠永遠都那麼重，甚至大家都不會想去幫他們分擔狗狗的部分，如果可以從生命教育方面去教育社會大眾，棄養是不對的，我想這是比較經濟有效的方法，針對剛剛林股長提到人力有限，可是我的想法是，如果這件事情不是這個人的責任的話，那他永遠不會認真去做，所以我們還是希望成立動保警察這個目標可以實現，謝謝。

主持人 (張議員豐藤)：

我想請問一下朱處長，動保處有關宣導的經費到底有多少？我相信如果拿出來議會，一定會挺你的。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朱代理處長家德：

我想其實宣導教育要花錢的，除了網路、媒體、辦一些活動都是要花錢的，流浪狗的處理，除了教育、結紮，執法、立法要互相配合，才有辦法處理流浪狗的問題，這是一個定律，動保處的動保預算不多，其實我們每年都有辦一些跟中小學教育有關的，各個學校做教育，民間團體也有配合，譬如關懷生命協會，有辦一些種子教師的生命教育課程，我想很多應該從教育做起是非常重要的，很多老師根本也不了解生命教育這一塊，很多校園的虐待動物或生命教育的問題，也層出不窮，我們近來有發現，校園的流浪狗問題有處理，以免造成流浪狗的傷害；教育這一塊，我們還是希望議員能夠支持，我們編了一些預算，來辦理一些學校教育的活動。

另外一個我要跟各位報告，民間收容所的問題，很多愛心媽媽從餵狗餵到開始收養流浪狗，其實都很辛苦，我們也知道很辛苦。

在高雄市有兩個公立收容所，一個就是壽山，一個就是燕巢。在壽山

方面，未來的經營方式是從教育來做起；燕巢收容所，因為它的腹地很大，我也想向農業局爭取到大概 4、5 公頃的地，那麼燕巢收容所可以擴建，這一個部分，我想也向農委會爭取一些預算，預定在 92 年到 96 年有一個六年還是四年的計畫，大概會給我們 1.5 億的預算讓我們擴建，這部分我們會向市政府來爭取先做一些規劃設計，後續幾年我們會擴建，擴建的話，我們會朝向多功能的收容所來進行，我想各位愛心媽媽如果自己的收容所沒有辦法去收容，這個部分可以互相來合作，不需要把自的擔子背那麼重，可以政府跟民間來合作處理流浪狗的問題，謝謝。

高雄市流浪動物之家協會郭理事長進憶：

各位長官以及在座的各位愛狗人士們，大家好。我是高雄市最早創立的高雄市流浪動物之家協會，我本身是獸醫師，我又是收容所，我的醫院就是在高雄市的邊緣、邊疆，所以在流浪狗方面，我講的萬一有得罪了某個人士也請多多包涵。

流浪狗的定義，各位怎麼講？我牽的狗是不是流浪狗？我在家裡養的是家犬，跑出去是不是流浪狗？所以流浪狗的定義確實是一個沒有明顯的定義。今天非常感謝張議員，他以前是環保局的局長，他當環保局局長，今天他才注意流浪狗的傷害，對我們人體的健康、對我們社會的清潔衛生以及對我們人身的安全都非常重要，他提起如何減少流浪狗這個問題非常好，所以剛才講過，我今年快 70 歲了，搞流浪狗搞了 40 年，今天既然這個主題是減少流浪狗，我們就集中在減少流浪狗方面。

剛才各位提到很多，民間收容所、公家收容所、晶片、結紮以及偏遠地區行動結紮車，這個都非常好，今天的責任確實是我們的社會大眾，不要老是認為流浪狗、流浪狗，今天的社會已經把狗狗視為我們家庭的一分子，既然是我們家庭的一分子，我們疼牠，我們愛牠，包括結紮都非常對的，包括剛才講過擔心得罪了這一些在外面飼養這些狗狗的，我是站在個人的想法，真的不要。為什麼前幾天的報紙報導壽山的猴子，希望大家不要養牠，真的不要養牠，那個狗狗是真的不要養牠，牠如果餓了，有時候牠會在我們的身邊，有時候我們養牠一次、兩次，我們就把牠送到剛才朱處長講的政府的收容所，前天的報紙又是報導在深山的流浪狗養到忽然間死掉了，要大家去認養，這個認養也不是根本解決的辦法，結論也是希望剛才朱處長講過，既然高雄縣市合併，高雄縣的地方很大，開一個政府的收容所，那老是靠收容也不是辦法，靠動物醫院來結紮，要靠各位不要在外面再飼養狗狗，能夠把牠抓來動物醫院來結紮，政府的收容能夠讓牠在那邊，不行的、重病的、傳染病的就在政府

的收容所裡面，由獸醫師來鑑定將牠安樂死。這個安樂死並不是根本的辦法，得了傳染病會去咬其他狗狗的，這個是跟我們人一樣，我們人為什麼要槍斃？到了極點的最後一定要去槍斃他，狗狗也是一樣，我們疼牠，牠得了重病，牠得了傳染病，我們愛牠，擔心牠長時間的痛苦，我們疼牠，所以才將牠安樂死。

在很早大概 1、20 年前，我動物醫院開了 30 多年，美國人帶狗狗來看病，我診斷是狗瘟病，已經有神經症狀，他第一句話：「Doctor，請你把牠安樂死。」，非常的乾脆，因為他疼牠，你看這種情形的話，牠在那邊痛苦，我的寵物屍體處理才引起我去做這個行業。我當醫生又創造高雄最早的流浪之家協會，又是把從生到死一貫的處理，對我們社會的乾淨、環境的衛生真的是不無小補，今天綜合這個流浪狗的減少，各位談的通通非常好，聯合起來大家共同來努力，並不是靠結紮，並不是靠收容，不是靠動物醫院，通通不是，要靠各位剛才講到的宣導，我們大家來宣導有什麼費用，所以謝謝張議員，他也提到說動保處報出來，我們會准，對不對？這個也是謝謝張議員大力的支持，綜合要靠各位不要再養，不要跟壽山的猴子一樣。

收容！民間的力量確實有限，也是要靠政府，高雄縣的土地那麼大，政府的資源總是比民間的資源要多一點，謝謝各位。

主持人 (張議員豐藤):

謝謝。請魯老師。

高雄市政府綠色協會魯總幹事台營：

各位，我覺得我們在推動很多事情，這幾年一直覺得民間的力量是很大的，但是民間力量怎麼樣能夠拿到決策權，我認為應該在自治條例裡面要有一個委員會的機制，就像在教育的單位，我們有一個教育審議委員會，在很多的局處裡面有專業的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決定了很多的政策，當然跟議員的這個部分是沒有衝突的，因為議員是在審預算跟監督市政，但是我們有很多東西在中間會隔了一層，政府的單位自己可能覺得他的單位太小了，可能在農業局底下的一個處，包括經費上、人力支援上各方面，但是我覺得他要單位小，我們感覺他的權力就很小，他要做什麼事，包括跟警察局的協調，跟什麼地方的協調，環保局，衛生局，他都可能牽扯到這個部分就變成一個小單位，但是如果是在自治條例裡面有一個民間組成，是官方的一個委員會，這個委員會類似推動策略、決策型的委員會是非常好。

我覺得幾年前尤其是張局長在謝市長的任內，成立了很多的委員會，也是因為在那樣子的情況之下，當初謝市長來，很多地方我不敢講百廢待舉，但是在這個都市裡面的建設及各方面是非常辛苦的，尤其是剛來的那個時候，我很清楚，因為那時候還是中央跟地方的執政不一樣，他當了一年多將近兩年以後才換黨執政，所以在那個期間他為了推行很多的政策，在架構下成立了很多的自治委員會，自治委員會真的發揮了非常大的功能，尤其在勞工委員會。在那個階段很多台灣勞工失業的問題，在高雄有那麼多工廠的情況之下，勞工問題是比較少的，是因為他們由勞工自己來，給你一個法令的權利，自己在公部門成立的委員會之下。我感覺大家有很多的想法，這個想法必須要在一個制度之下來協助，這個制度也就是我們一直在推動的—公民的參與，但是參與不是來參與公聽會說一說，因為我常覺得我們經常很多的公民參與是我們提出很多的問題，事實上我們不知不覺就給政府更多的權利，但那個權利有些單位又撐不下去，他沒辦法，他沒有那麼多人力，沒有那麼多的經費，這個時候反而是民間自己來，我覺得要有委員會的方式，因為裡面有更專業的東西或許你們更清楚，譬如說剛才提到的，我剛才講的其實不是很清楚，因為狗變成是寵物，所以在棄養的這個部分反而會有違法的問題，貓雖然在動保法裡面有規定，但牠沒有列為寵物不必做寵物登記，比較沒有棄養的問題，所以在做貼納的部分，反而在政府協助上比較能夠實施，像這些東西，我們有很多的民衆其實也不見得懂，但是更多關心的這些朋友來組成的這種被官方認可在自治條例之下的委員會，我覺得他是可以做很多事情的，所以如果在自治條例下並沒有這個組織，是不是現在有這個機會放進去，我覺得才是真正的市長說的市民參與，謝謝。

主持人 (張議員豐藤):

我想魯總幹事這個意見是相當好，未來在自治條例的訂定還有一個程序可以把這個列進去，我記得以前很多市政府的政策都會用委員會方式讓一些專家、民衆來參與，其實有很多東西是議員去監督也沒辦法那麼專業看到很多問題，透過這樣的自治委員會可以廣納很多的意見，這個是相當好，之後我也可能請朱處長把它納進去，我們繼續來推動這個方面。

另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 6 月 1 日開始所有的人力全部就要撥到動保處，這個人力的問題現在到底動保處是怎麼處理？環保局是怎麼處理？是不是說明？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朱代理處長家德：

流浪狗問題，民衆很關心，尤其是影響到社區、影響到民衆的生活、噪音等等環境的問題，民衆迫切的需要能夠立即解決他的問題，人力的部分就顯得很重要，目前動保處捕犬的人力，我們也不要說捕犬，就說動物管理的人力只有四位。原來高雄市 87 年從環保局移撥 7 位到現在只剩下 4 位，4 位要處理高雄市那麼大的轄區是不可能，經過農業局跟環保局的協調，原來高雄縣的轄區要從 6 月 1 日移撥捕犬的業務給我們，我們也將我們人力跟經費的需求也簽到市長那邊，我們預估我們需要的人力大概至少有 40 幾位，因為我們希望這些人能夠從環保局那邊原高雄縣在做的那些人能夠移撥，原來的那些器械、經費，因為那些人都受過訓練，我們希望就這樣能夠移撥過來，不需要另外再去招聘一些人力，再來做訓練，馬上就可以銜接，上面的政策已經簽給市長去裁定還沒有下來，我們也希望能夠 6 月 1 日業務能夠銜接，解決民衆一些問題，做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 (張議員豐藤):

環保局是不是說明一下？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王股長邵鳴：

主席，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環保局做一個說明。縣市合併以後，在原高雄縣的捕犬業務，當時是由鄉鎮公所、環保局去協助，環保局清潔隊在協助的這個部分也沒辦法一下子把它放掉，因為實在業務量滿大，我們統計 1 到 5 月大概也有 1,000 多隻的捕捉紀錄，這個部分的業務，我們還是會繼續協助動保處。

未來的分工、人力的調配目前在協議中，我們經過市府的決定以後，我們就會配合辦理。

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王理事長小華：

我要補充一下。我們政府好奇怪，我聽他們每個講的話就是這個月抓幾百隻，300 隻、400 隻，他們覺得數字越多，流浪狗的問題就越少，可是你有沒有想過，我們已經抓了 10 年，我從事動保 15 年了，為什麼狗還是抓那麼多，永遠抓不完？你們頭腦為什麼不轉一下呢？為什麼你不抓一隻狗回來安樂死？為什麼你不抓一隻狗回來結紮？轉一個方向，你抓一隻母狗結紮，你就少抓 100 隻流浪狗啊！一隻母狗在外面一年可以生 100 隻，半年生一次，那是倍數在繁殖，很恐怖的，我覺得我們公務人員的頭腦就是這樣子，依我知道我們陳菊市長根本不知道這個原理，他們就抓回來，我這個月抓 200 隻，然後在市議會可以交待，這個月抓

500 隻，你有沒有真正解決問題？沒有。

今天民衆報案，爲什麼報案？因爲一隻母狗發情，很多隻公狗跑出來，追那隻母狗，吵到人。我在想張議員的那個案例就是這樣，可是你今天叫捕犬隊去，他們不會管，今天有兩隻就是抓兩隻回去，但是有沒有解決問題？沒有，你今天只要把那隻母狗抓回去結紮，全部的公狗都回去了，是不是解決問題？我覺得不要一直說一個月要抓幾百隻，爲什麼不鼓勵民衆去宣導叫隔壁有養狗的人把狗抓回來結紮，你可以宣導，他可以申請 200 元或多少錢鼓勵他來做結紮，這樣不是很好嗎？

我再重申，抓一隻狗到收容所去安樂死，是花我們納稅人的錢，5,000 元啦，這是農委會有計算出來的，爲什麼還要一直抓？一隻流浪狗在外面生存不會超過 5 年，不要把牠當成是垃圾，流浪狗是人的問題，流浪狗要安樂死，那流浪漢呢？太不公平了吧，謝謝。

主持人 (張議員豐藤):

謝謝王理事長。是不是請中山大學劉老師？

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洪佩君女士：

抱歉，我不是中山大學的，敝姓洪，我要站在這邊，我要讓大家都可以看到我，因爲我從剛才聽到現在，我聽到這些官員講的話，其實說真的我也是公務人員，所以我知道公務人員的問題，公務人員很怕的就是觸法，今天講的全部都是跟法有關係，譬如說，剛才講到動保法裡有規定小狗是屬於寵物，不能隨地的放養，這就是違法，所以不能給我們肯定的承諾，但是根據我個人的經驗，其實 TNR 就是在下游最好減少動物的方式，因爲我本身有做 TNR，通常社區的人都不能接受這些流浪動物，最怕的問題就是越生越多，對不對？大家都知道，牠會越生越多，如果你幫牠做 TNR 之後，你跟附近的人說牠都不能生了，以後你可以照顧牠，以後如果你有東西可以分一些給牠吃，通常 80% 會接受這隻狗，我相信各位愛心媽媽都有這樣的共識吧！都有這樣的感覺，因爲我也是做過很多隻，通常這些狗都可以在這些社區很快樂的生活 5~6 年，甚至最後到死亡。

爲什麼今天這些官員都說不能做，因爲法律不允許，那法律是誰訂的，當然是人訂的，是人訂的你就有責任去修法，去修法符合現在我們社會上的需要，對不對？我相信這個問題是整個台灣的問題，並不是只有我們高雄的問題，高雄在動保的這一塊在台灣算是給他們一些鼓勵，也算是前三名。可是夠不夠？還是不夠，對不對？所以我希望我們的議員能

狗串聯我們的立委到中央去修法，把這個法令適合在整個台灣來落實，這是我的第一點，針對 TNR 的做法，我還是希望結紮能夠成立，能夠大量去抓這些在外面流浪可憐的狗來結紮，我相信很多民衆都可以接受。

第一點是下游，我再講第二點，上游的問題。我本人非常反對繁殖場的成立，不管是合法還是非法，我相信朱所長，我跟朱所長見過一次面，我不知道朱所長還記不記得我，因為我有一隻狗在收容所裡面死掉，我非常的生氣，我本來是要 po 上網的，後來是王理事長把我安撫下來，我覺得收容所有沒有想過，今天就算是一個合法的收容所，等到這隻狗生了好幾胎之後，已經沒有利用價值了，最後怎麼處理？是不是整批又送到收容所去安樂死？有沒有想過這樣的問題？

我們現在的問題就是民衆把狗送過來，我就收容處理後續，後事也順便辦一辦，如果我們跟他說要收費呢？我們跟他講最後處理要收費的問題，我想朱所長的顧慮應該是如果要收費，以後大家都不要送來收容所，四處隨意丟棄，我覺得這是一種陣痛，這是一個過渡期，只要這個陣痛過去了之後，大家知道我以後養狗，我不能隨便丟，就算最後要送到收容所，也是要收費的話，我相信很多人是不敢隨便養狗的。

還有一點，關於購買。現在的一隻狗最貴多少錢？10,000 多吧！只要一個大學生每個月的零用錢，我相信就可以買一隻狗，很多人說畢業潮就等於棄養潮，很多人在學校養很多，可是一旦畢業，自己要出社會工作，找不到工作，沒有辦法養狗，父母不給錢，怎麼辦？這隻狗最後就是棄養。我為什麼覺得人家說大陸不好，我覺得大陸這一點還做得不錯，他們會課一個狗頭稅，就是說你養寵物可能要課重稅，我們高雄的自治條例是不是也可以納入？一方面可以增加稅收，二方面讓民衆知道你沒有錢是不可以隨便養動物的，如果說你要養寵物，沒關係，來認養，政府還可以補助你，是不是我們可以增加另外一個方面讓大家認養代替購買？像這方面，我是覺得我們的政府官員、議員，甚至立法委員是不是要把這些方面列入思考？不要老是講很多，有時候我們是聽不懂法令在說什麼？說很多法令，我是聽不懂。

我這邊是有一點淺見，我希望這次公聽會結束之後，能夠把你們一些所謂的決定，隨時 po 到網路上面去，讓我們這些所謂的同志，我相信會來聽公聽會的就是同志，這些同志知道高雄市後續有什麼動作要出現，不要講一講，大家散場了，好像就煙消雲散，這是我的一點淺見，謝謝。

主持人 (張議員豐藤):

劉先生。

中山大學劉家倫同學：

大家好，我是中山大學的學生。我就是基於個人想要幫助狗結紮的話，因為我們學校常常會出現捕狗大隊來，我就會想說我餵狗、我幫狗、我想替狗結紮，最後又被捕犬車帶走，我現在的問題就是想問什麼樣的狗才會被捕犬車帶回去收容所？謝謝。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朱代理處長家德：

其實中山大學反映很多流浪狗，有時候民衆去中山大學被一群狗追，當然結紮可以減少數量，只是說不要影響到民衆安全上的顧慮，其實我也知道整個柴山流浪狗很多，而且不只是中山大學，中山大學除了流浪狗之外，還有猴子的問題，這個就是季節性，我們也跟中山大學總務處商量可以用流浪狗驅趕猴子的可行性，我們跟他們也有過接觸，這個部分在你們宿舍區都有效果，我們也知道，當然你們能夠把牠結紮，不要出現太多的流浪狗以免造成民衆危險。

如果沒有人報案，捕犬車當然不會去抓狗，因為那有可能是有群聚的流浪狗出現，我們捕犬車才會去處理，跟這位同學做一個報告。

主持人 (張議員豐藤):

不知道各位還有沒有意見要發表？

高雄市蘭若附生協會張理事長明珠：

大家好，我剛聽到朱處長說我們六月份可能要由清潔隊再來捕狗，我一聽，心就糾結起來，皮皮剝，真的皮皮剝。清潔隊，因為他們沒有專業，抓狗是將狗當作垃圾的那種心態，這很多人都知道的，所以希望你們真的要去執行這個動作，是不是要訓練那些人，讓他們有一個比較人道的方式對待這些動物，剛剛王理事長講過這些流浪狗不是垃圾，不要這樣對待牠們，這是第一點。

不過你們抓來以後爲什麼沒想說將牠先結紮，結紮花 1,000 元，撲殺可能要花 4、5,000 元，爲什麼不要想一下？你殺一隻可以結紮五隻，那是抑制繁殖最好的方式，我希望動保處和環保局，這些人員如果不得已真的要出來抓的話，第一個先考慮結紮，然後看是要找愛心媽媽還是狗場來安置，不要 7 天也好，12 天也好，哇！撲殺。這樣是浪費我們花那些錢，也違反動物保護政策的一個大方向，這是我小小的建議，謝謝。

主持人 (張議員豐藤):

張嘉哲。

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張嘉哲先生：

我想請問一下處長，我們高雄市一年大約有多少捕獸銹虐犬的案例？剛剛處長也有說動保法有規定放捕獸銹需要主管機關許可，我想請問高雄市到現在為止有多少申請的案例？因為禁止使用的規定形同虛設，捕獸銹也沒有名字根本就抓不到誰放的，所以我希望禁賣的法令應該要想辦法去克服，如果法令沒有辦法真的做到禁賣，是不是有可能做到登記管制這個部分？我想再另外問一個問題就是柴山餵食流浪犬的部分是有開罰的問題，餵食會開罰，我們是用廢棄物清理法開罰，我覺得廢棄物這三個字爭議真的很大，我想要講的是狗是生命，不是垃圾，怎麼會是用廢棄物去開罰？如果你們真的要開罰，是不是另外去制定自治條例？這個部分是不是請處長可以先回答？禁止使用這個規定是沒有意義的，所以我們是要想辦法去克服他。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朱代理處長家德：

當然在這一部分牽涉到，我剛剛講過人民權益的問題，所以中央…

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張嘉哲先生：

我想請問一下處長，捕獸銹的好處是什麼？它有什麼好處嗎？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朱代理處長家德：

我們沒有說捕獸銹有什麼好處。

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張嘉哲先生：

所以它沒有什麼影響人民權益的問題吧！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朱代理處長家德：

沒有，只是你要限制人民的權益的話，要有法律訂之，他是販賣，禁止製造販賣，而且這部分的法律不屬於…，除非動保法有規定，我們自治條例沒有辦法去規範這個。

第二個，你說用廢棄物清理法去開罰餵養的，這部分不是我動保處的權責，廢棄物清理法是環保局的權責，可能是以製造髒亂這部分去處理的。

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張嘉哲先生：

因為你們是寫說，餵食流浪犬是用這個去開罰…。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朱代理處長家德：

沒有，餵食流浪犬目前我們沒有訂定相關的法律，也沒有自治條例，

當然未來也有可能自治條例裡面訂定特定地區影響到民衆…。

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張嘉哲先生：

因為柴山上面有個牌子，他上面後面的標題是有寫到高雄市動保處。

主持人 (張議員豐藤):

沒有，那個應該是餵食造成髒亂才會用廢棄物清理法去罰，不是針對狗，我想這可能是你的誤會，不過這部分，我想捕獸銹的部分，如果要訂法的話，還是要中央的法令，所以這個我們還是要跟一些立法委員再談，看怎麼樣去推動這一部分。

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張嘉哲先生：

剛剛蘇老師說捕獸銹沒有辦法去做禁賣，那有沒有辦法做登記管制？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朱代理處長家德：

現在就是禁止使用了，就不需要登記了。

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張嘉哲先生：

因為禁止使用還是沒有意義。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朱代理處長家德：

登記的部分就不是我的業務權責。

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張嘉哲先生：

謝謝！

主持人 (張議員豐藤):

我想這部分在自治條例可能還要再討論一下。

高雄市仁寶流浪犬貓動物協會黃獸醫師萬寶：

我能不能跟處長建議一下，有關於巡迴結紮、免費結紮的問題，因為我在旗山開業，我認為這個巡迴結紮嚴重壓縮到我們的生存權，狗本身的安全，我也認為，因為動保處給我們的公文裡面，有一張是當地的居民必須要放棄他手術的醫療疏失的請求權，這個對當地居民來講也是不公平的。

如果基於保護動物、愛護動物的立場上來講，我是認為既然這是一筆另外的經費，那能不能把這筆經費的運用，讓這些所謂的偏遠地區邊緣的獸醫院來承接這個業務。

另外一個，你也是一樣，母狗 1,000、公狗 500，那我甚至可以講我可以打八折，我承接動物醫院周圍的這些你要做巡迴結紮的業務，就是說

我們願意全部承接，譬如說我有兩條線，我在旗山就是桃源、六龜、美濃、旗山、那瑪夏、杉林、內門，這兩條線都會匯集到旗山，我認爲我醫院的設備超過一千萬，我認爲這些地區的狗貓，如果願意，你開出來今年總共是 200 隻的名額，我認爲我願意，我用我的車把他們的狗，不定時的載到我的醫院來結紮，而且不收取任何額外的費用的話，你認爲這個方法可不可以考慮一下？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朱代理處長家德：

你的構想很好，我們再評估一下，我們再評估就是說有經費的話，我們再來做。

高雄市仁寶流浪犬貓動物協會黃獸醫師萬寶：

不是，我說的是今年。

主持人 (張議員豐藤):

他的意思是，同樣你那個巡迴結紮車，他可以送到他那邊額外去做，這樣衛生的條件比較好，這個還可以…。

高雄市仁寶流浪犬貓動物協會黃獸醫師萬寶：

衛生條件，還有當地居民對狗狗的生命安全的保障也會比較周到一點，因爲這是不合理的，一樣花 1,500，高雄市的居民帶過去的狗，如果手術有問題的話，他們可以跟做結紮手術的那一家動物醫院請求這個善後的處理，可是你這樣做巡迴結紮的話，當地的居民、當地的狗就倒大楣了，他有問題不知道要去找誰處理。

高雄市流浪動物之家協會郭理事長進憶：

這一點我越權一下，副處長，讓我越權一下，因爲我們都獸醫師，我爲什麼說越權，百分之一百絕對可以，也可以給你鼓掌，我獸醫當那麼久了，真的一百點，本來就是這樣，你那裡進去服務又打八折，又不用政府花那些錢，少花兩成的錢，那些客人以後都是你的客人，有什麼不好？很好，所以我說越權就是這樣子，請副處長是不是要給他鼓掌一下，那個地區的山上他去載，載來結紮，設備也那麼好，還打八折，應該不錯。

主持人 (張議員豐藤):

我想這個讓處長來思考一下，這個其實就今年的計畫，有沒有這樣可以讓狗的結紮能夠獲得更好的照顧，我想可能是一個好的方法，也不會增加他的費用，說不定是一個非常好的方法。

高雄市蘭若附生協會謝阿春女士：

今天在此先謝謝張議員，爲了保護這些流浪動物，開了這個公聽會，那我現在有幾點就是說，剛才提的動保檢查，其實動保檢查是可以執行，爲什麼不可以呢？我曾經因爲有人虐狗，用棒子打狗我報警，結果是誰錯了？我錯了。因爲人家的眼睛裡面一看到流浪狗就認爲它們是有罪的，或許我這樣子講有得罪人，對不起，可是這是事實，如果你們今天有一個專業，動保警察來處理這件事，那就不會是我錯了吧，是不是這樣？他拿棍子，綁著鐵絲網在虐狗，那已經差不多 12 點多了，我找誰？找動保處？休息了，現在不受理了，明天早上他們會說證據在哪裡？那我怎麼辦？是不是這樣子講。

所以今天剛好有張議員來主持流浪動物保護的公聽會是一個很好的事情，也希望大家共同爲這些流浪動物來爭取基本的權益，我們所要求的不是什麼，最基本的所謂的尊重生命，難道只有人可以活，狗不能活嗎？可以這樣說嗎？看到狗就好像看到什麼似的，我覺得很不公平，真的。

包括我現在也遇上一個麻煩，很大的麻煩，就因爲我養狗不行，不容許，所以謝謝張議員，也謝謝動保處的處長，也麻煩你多多照顧，輔導我們，不是取締我們，不是趕盡殺絕，好不好？就是所謂我們犯了什麼我們不懂的法令，我們無意犯的，你要來輔導我們，讓我們能夠合法，也請拜託張議員，在這方面多多拜託！謝謝！

主持人 (張議員豐藤):

謝謝高媽媽！我想時間也有限，我想我也讓右昌森林公園那邊附近的，他其實是在當地那附近做志工，都在巡頭巡尾，也讓他講一講在當地的一些心聲。

張議員豐藤右昌服務處俞漁先生：

不好意思，我是右昌人，右昌公園在我們的旁邊，我長期在那裡，我對那裡有相當大的了解，這回是我給議員惹出來的麻煩，所以大家攻擊他，這點我非常抱歉！

我聽下來，在我右邊說的話，我聽得一頭霧水，不知道要怎麼說，如果要照這樣說起來，流浪動物的處理可能遙遙無期，這樣也不行，那樣也不行，這個也卡到什麼，那個也卡到什麼，我覺得這個公聽會應該要發揮一些功能出來。

在我的左邊這些，我很贊同，因爲他們實際了解這件事，他們提出來的意見很寶貴，這是我今天的感覺。

我在右昌公園那裡，以前是墓地，墓地要變更成爲右昌公園時，我就從頭到尾都有參加，流浪狗是從墓地遷移時就存在了，那時候是因爲狗有人養，都是皮膚病，我們就一再建議那些流浪狗要處理，處理到公園落成，結果那些狗愈來愈大群，毛愈發光亮，不是十幾隻而已，一群出來都 40 幾隻。我有一次向議員建議，議員說他馬上處理，叫捕狗的去，約 8:00 要去，我 7:50 就去等到 8:30，沒看到半個人，結果他們跟我回覆說，他們有去捉，捉了 7 隻，有去捉就沒關係，那裡狗跑到哪裡我都看得清清楚楚，我就在那裡等到 8:30，他們說 8:00 有去捉，我們也不能說人家沒有，人家就說有去捉，要尊重人家。

第二次，好像下午約 2 點多打電話給我，說現在要去捉狗，我又再去，兩個人開一台卡車，裡面放 5 個狗籠，我走路的時候有 40 多隻的狗在旁邊，一個拿一根網子捉一隻，就坐在那裡，我問他說爲什麼不再捉？他說我們只有兩個人而已，怎麼捉那些狗，不可能。就在那裡坐到差不多 3 點多，有一個附近的婦人很憤慨的一直罵，連市長都被她罵進去了，說你們都不了解我們住在這裡的感覺如何，晚上 1、2 點時如果一隻狗吠，40 多隻狗跟著吠，他們都沒有辦法睡，你們來了卻不去捉？他說，這隻會被捉是因爲三隻在睡覺，我剛好網住一隻，你如果不信，我拿這支給你看，一根棍子加一個網子，不鏽鋼的柄這麼長，一靠近狗就跑了。我是建議他拿東西給狗吃，讓狗睡覺，我們又不是要殺它，讓它想睡再來捉，結果也沒有，他說沒辦法，人力不夠，那是臨時的，一天賺 600 而已，他說他們是從杉林來的。

這樣我也沒辦法，所以我又跟議員說，議員才會在議會講，才被人家攻擊，事情的演變就是這樣，我想說要處理這種事情大家要積極，公聽會的效果也要出來，不是來這裡聽那些官員說什麼法律什麼的。狗是世界上跟我們很像的動物，我們人也是地球上的動物，我們人類可以訂法律，限制我們這件事情對不對，我們在法律的規範下，要做什麼就做；狗自己不會訂，就要人想辦法幫忙處理，這點是我今天要說的話，希望今天的公聽會要發揮效果出來。拜託！

主持人 (張議員豐藤):

謝謝！我們還有楊見福楊議員的夫人長期對於流浪犬很關心，是不是也請…。

金儷雲女士：

我是希望說不要撲殺，就結紮，我是贊成這個樣子，謝謝大家！

主持人 (張議員豐藤) :

我想我做幾個結論給大家，後續我們再繼續追蹤，公聽會一定要發生效果，不然這個公聽會是白開了…。

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王理事長小華：

張議員，不好意思，我再耽誤幾分鐘，我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針對那個棄養的，就是棄養的，可不可以他不要養了送去要罰錢，不然爲什麼棄養的送去一次 18 隻柴犬都不用罰錢，這繁殖業者這樣太不公平了，我們今天要去認養一隻狗還要被罰錢，罰 1,000 多元植晶片的錢，爲什麼他一毛錢都不用花？我覺得我們不可以有那種駝鳥心態，今天我們不收，他就會亂丟，不可以這樣子，這種心態不行，爲什麼他自己的狗我們要幫他買單？我去收容所去看到很多狗，我都注意看那個狗卡，你知道我上次有問朱所長，朱所長說去年就是主人帶去棄養的有幾隻？他說 7、800 隻，7、800 隻，你知道狗卡裡面都有寫捕捉、棄養，然後棄養的理由很好笑，有的都說他要結婚，他沒辦法養、它會吵、它會大便，這個理由真是笑死人了，還有一隻寫說它有大腸癌，我覺得棄養就是要罰錢，不然爲什麼我們去領狗的人要被罰錢，我的狗被捉走，我去領還要被罰錢，那我不要去領好了，是不是這樣子。

我覺得張議員，我希望這個公聽會也給我們一個承諾，針對棄養的是不是也應該罰錢，最基本的是不是它安樂死的費用、什麼的費用，他應該要自己付錢，謝謝！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朱代理處長家德：

在這邊跟王理事長回應一下，那個不是罰錢，所謂罰錢就是他違法，我們要處罰他叫做罰錢。

當然民衆棄養，他有很多因素不養了，送到收容所來，我們收容它，但依照國外的報告是說防止他丟在外面，因爲我們配套還沒有完成，如果大家完成寵物登記，這個階段都完成之後，當然我們可以這樣做，它已經都有晶片就不可能亂丟到外面去，丟到外面去我們就會給予處罰…。

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王理事長小華：

朱處長，有晶片的送到收容所去不是也沒有處罰？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朱代理處長家德：

因爲沒有說有晶片棄養還要處罰，因爲他不養。但是我們可以研究看

看，我們可以做一些收費，譬如說收一些管理費用這一部分，這一部分我們會在相關的收費標準再來訂定。

主持人 (張議員豐藤):

現在陳粹鑾議員也到了現場，是不是也請陳議員給一點意見。

陳議員粹鑾：

感謝我們的召集人張議員、我們的市府團隊、以及學者專家、愛護動物的這些好朋友，青年朋友，大家午安、大家平安、大家好！

我是鳳山區的議員，今天特別來參加這個公聽會——流浪動物保護政策，本席長期以來都有參與這方面，因為我自己有認養 4 隻流浪狗，平常非常忙碌以外，最大的欣慰就是我認養的 4 隻狗，就是回家它們就非常死忠、非常溫馨，這是我最大的快樂，所以特別來這裡參加和大家共同來參與這個公聽會，看怎麼樣來研訂流浪動物保護政策。

有時會因為一時的喜好，買一些小狗或是養一些寵物，因為某種原因棄養，造成很多的社會問題或是環境污染，不是大家所希望的，所以我們共同針對這個問題來擬訂看要怎麼保護，我希望相關單位農業局可以定時然後分區，來幫我們的寵物犬狗這類做結紮，不要讓它繁殖而影響其他的安全，我想如此也可以達到雙贏，也不會造成社會問題，也不會危害到我們喜歡的寵物或犬貓，有時候安樂死或是什麼的，我相信不是大家希望的。

所以，特別來此共同來參與，希望大家集思廣益，提供你最好的意見給市府團隊來擬訂最好的方法，來達到雙贏，以上報告！

主持人 (張議員豐藤):

謝謝陳議員！今天整個這樣討論下來，我做幾個結論，後續可能還要追蹤。第一個，我想大家都是同樣的心情，捕捉絕對沒有辦法解決流浪犬的問題，流浪犬的問題是人類的問題，我想應該要用結紮跟源頭的管理來解決流浪犬的問題，我想第一個結論是大家都應該有這樣的一個共識。

第二個就是說，未來的自治條例就變成非常的重要，我們也期待動保處，在研擬自治條例，要把動保警察這一部分放進去。然後還有剛才盧老師講的，是不是在動保處或農業局，放在自治條例也可以，成立一個委員會，讓對於流浪犬的專家學者，然後讓我們愛狗人士能參與到未來怎麼處理流浪犬這個問題的決策裡面，因為未來可能不是只有這樣的自治條例通過之後，未來可能還要推動很多，可能要結紮、要植入晶片，

是不是每個人都要去登記，或是甚至還有很多國外的一些進步的 TNR 到底要怎麼執行，其實可能有很多需要我們公民的參與或是你要學著參與，也期待動保處作一些研擬，看能不能放到自治條例裡面。

還有剛剛也有提到所謂狗頭稅的部分，這個我覺得還真的很有創意，就是你如果去買狗要抽稅，但是你如果去認養狗不必抽稅，這樣是不是放在自治條例或是中央立法，可能也要討論，我也會尋求一些立法委員，針對這個 TNR 遇到法律的困境，那是不是在中央的動保法必須要做修法，甚至像剛剛提到的捕獸鉗的問題，這個東西也必須要在中央立法裡面去修法，這部分可能要包括動保處這邊的自治條例跟中央的動保法，後續我們也會繼續來追蹤這個部分。

第二個就是剛剛講的，結紮車或許獸醫師可能會有不同的意見，但是基本上現在先從偏遠的地區來做，因為那裡畢竟的資源不多，也有一個宣傳的效果，其實如果有很好的方式，這個都可以談，當然包括結紮車，包括人力的問題，還有包括宣導教育，我想這個東西都必須要靠預算和人力，我想陳議員也在這邊，只要動保處能夠提出一個比較進步的，包括結紮的經費的預算，或者是包括未來植入晶片要怎麼樣去，甚至我都贊成植入晶片用免費的，用補助來鼓勵大家植入晶片，像這樣的經費或者是能夠宣導教育這樣的經費，我相信議會，我會負責去替動保處來遊說大家來同意，我想這是比較重要，讓他有人力有預算可以做事情，但是方向是要對的，我想最重要的結論大概是這樣。

未來自治條例還會開公聽會，它的自治草案出來一定會開公聽會，這是一個法律的程序，在草案形成之前會先開公聽會，送到議會裡面來，包括小組的審查，說不定在小組審查之前我那時候再開一個公聽會，讓大家來針對這個自治條例有什麼不足，大家還可以提供意見。

我們今天就先這樣子，後續可能還有很多工作要做，在這裡也感謝大家，我想最重要還是真的要給他預算、人力讓他做事比較重要，方向要對，結紮代替捕捉，在這裡謝謝大家！謝謝！